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询研究基地

申 请 书

|  |  |
| --- | --- |
| 研究基地名称 |   |
| 申 报 单 位 |   |
| 合作单位 |   |
| 研究基地申报人 |   |
| 填 表 日 期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制

2024年1月

承 诺 书

保证申请书所填各项内容真实有效，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首席专家承担全部责任。如获入选，我单位承诺本《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自治区咨询研究基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进行基地建设，扎实开展工作，发挥好决策咨询服务功能。

 第一首席专家（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申请人填表前应仔细阅读申报通知，《申请书》须用A3纸填表打印，并附印证材料，一式5份，同时通过光盘报送电子版文件（word格式）。

2.《申请书》须由相关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3.本表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

4.申请材料填写内容应客观真实、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5.其他不明事项，请与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联系（咨询电话：0991—5810367）。

一、研究基地申报人及专家团队

|  |
| --- |
| 1.第一首席专家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出生日期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研究专长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2.第二首席专家（自治区合作单位首席专家）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出生日期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研究专长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3.第三首席专家（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专家）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出生日期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研究专长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第一首席专家学术简历：1.本人学习经历、工作简历、学术兼职、所获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基本情况。2.本人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专长、与所建研究基地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 |
| 近五年来第一首席专家承担的与研究基地方向相关的主要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批准经费 | 批准时间 | 是否结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近五年来第一首席专家发表的与研究基地方向相关的主要成果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发表刊物及时间/出版机构名称及时间 | 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领导批示或被采纳情况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4.专家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成员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 作 单 位 | 学位/职称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手机 | E-mail |
|  |  |  |  |  |
| 近五年来承担的各类项目情况及发表的与咨询研究基地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 |  |

二、申报依据

|  |
| --- |
|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本研究方向的研究意义及区内外研究力量分布、研究进展；2.研究基地建设方案；3.研究基地初步研究计划；4.申报单位与申报人的研究条件与研究优势。要求：每条说明800字以上；本部分总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 |

三、承建单位支持内容及意见

|  |  |
| --- | --- |
| 承建单位 | 承建单位配套经费等方面的具体支持政策、承诺与意见：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四、合作单位及合作首席专家支持内容及意见

|  |  |
| --- | --- |
| 合作单位 | 合作单位具体的支持政策与意见： 合作单位首席专家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外合作首席专家 | 区外合作首席专家意见： 区外合作首席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五、主管单位评审情况

|  |
| --- |
|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六、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审定意见：负责人（签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公章） 年 月 日 |

注意：相关印证材料与本表一并装订，一式5份予以报送。

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询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新时代新疆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更好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加强和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询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咨询研究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咨询研究基地是发挥自治区社科联职能优势，依托高校、党校、科研院所和党政机关，以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为纽带，统筹组织区内外社科资源，组织开展联合攻关，打通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服务自治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自治区级新型社科工作平台。

第三条 咨询研究基地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聚焦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等方面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努力推出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针对性研究成果，培养一支高素质社科人才队伍，为服务自治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自治区社科联是咨询研究基地建设的服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咨询研究基地发展方针和政策，指导咨询研究基地的建设和运行。

（二）批准咨询研究基地的建立、调整和撤销等管理工作。

（三）组织咨询研究基地考核评估。

（四）组织做好咨询研究基地课题的规划、立项及经费保障。

（五）组织做好咨询研究基地研究成果报送。

 第五条 咨询研究基地承建单位是咨询研究基地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确保咨询研究基地建设所需的人员、办公场所和配套经费。

 （二）督促咨询研究基地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规划、计划的审核、检查和落实。

 （三）负责咨询研究基地课题的申报、推荐和管理。

 （四）监管咨询研究基地专项经费的使用。

 （五）积极组织咨询研究基地专家参加自治区社科联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

 （六）每年向自治区社科联报告咨询研究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并配合自治区社科联做好咨询研究基地的检查、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咨询研究基地的主要职责是：整合社科界与相关单位的研究力量，对事关新疆长治久安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超前研究，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一）依据咨询研究基地研究方向和重点，制定咨询研究基地总体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组织力量开展课题研究，高质量完成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和决策咨询报告，并完成自治区社科联布置或委托的其他研究任务。

 （三）咨询研究基地围绕研究方向至少与一个相关地州开展合作，在县、乡或村建立至少一个实践点，确保研究成果贴近实际，推动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四）咨询研究基地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与全国知名高校、知名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地州合作，推动产学研协同发展，组织研究团队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不断增强创新能力。

 （五）积极培养、引进和聚集高层次社科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建成一支高素质决策咨询专家团队。

（六）咨询研究基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高水平学术研讨、调研活动或成果交流会议。

（七）咨询研究基地要积极承办自治区社科联组织的学术交流、社科普及等活动。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自治区社科联紧扣与国家发展战略、新疆改革发展稳定紧密结合的重点研究领域，有计划、有重点地从符合条件的单位遴选建设咨询研究基地，并保持适度规模。

第八条 咨询研究基地采取公开申报，由自治区社科联组织发布申报通知。通过自主申报、评审、公示、自治区社科联党组批准等程序，确定咨询研究基地的立项单位。

第九条 申报咨询研究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咨询研究基地的承建单位为设在新疆、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校和科研机构。

（二）咨询研究基地的研究方向稳定，有较好的研究基础，研究能力和水平在国内或区内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三）有与咨询研究基地申报方向一致的研究团队，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管理能力较强的领导班子及素质较好、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能够满足社科研究、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需要。

（四）有研究成果或决策咨询报告得到国家领导人、国家部委办领导、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的批示，并在相关领域得到转化运用。

（五）有较好研究基础条件和较强实力，有相对固定的科研人员和相对集中的研究场地。

（六）承建单位重视咨询研究基地建设，在人力、物力、财力上能给予稳定支持，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保证咨询研究基地正常运行。

 第十条  凡列入建设计划的咨询研究基地，承建单位在接到立项通知1个月内与自治区社科联签订合同书。合同书将作为建设实施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凡立项的咨询研究基地，建设期限为3年，自治区社科联将以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形式予以资助，承建单位应以不低于1:1的比例进行资金配套，作为咨询研究基地课题研究或建设经费。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二条  咨询研究基地由承建单位、合作单位和合作专家组成：

 （一）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中标单位，是咨询研究基地的第一责任单位。

 （二）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单位是咨询研究基地的主要合作单位。

 （三）其他省区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专家是咨询研究基地的合作专家。

第十三条  咨询研究基地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由三位首席专家组成。其中，研究基地所在高校、科研院所的申报人为第一首席专家，另外两名首席专家分别由自治区相关单位副厅级以上领导和聘请其他省区高校、科研院所的知名专家担任。第一首席专家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基地工作负主要责任，其他首席专家协助第一首席专家共同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咨询研究基地固定研究团队不少于10人，其中正高级职称的核心专家原则上不少于3人。咨询研究基地应积极与国内知名专家进行合作，特别是吸纳优秀的青年专家参与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自治区社科联以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咨询研究基地专项形式对咨询研究基地予以资助，课题采用统一申报和委托研究两种方式。自治区社科联每年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发布课题指南，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经费参照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经费拨付，完成时限1年。咨询研究基地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围绕课题指南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拟定研究课题上报自治区社科联，自治区社科联组织专家评审后予以立项发布。自治区社科联也可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需求，向相关咨询研究基地下达委托课题进行研究。

第十六条 咨询研究基地承担课题结项由结项报告和决策咨询报告构成。其中，每项重点课题的结项报告主体内容不少于3万字，决策咨询报告不少于4篇；一般课题的结项报告主体内容不少于2万字，决策咨询报告不少于2篇。决策咨询报告不定期报送，符合报送要求后，通过《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成果要报》报送自治区党委、政府参阅。

第十七条 咨询研究基地承担课题结项后，应填写《结项申请书》，与课题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批示等一并报自治区社科联，由自治区社科联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鉴定评审。课题成果被专家鉴定为合格以上，并且决策咨询报告得到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结项鉴定结果可直接认定为“优秀”。

第十八条 以咨询研究基地或《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成果要报》名义报送的咨询报告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在相关领域转化运用的，可直接立项为咨询研究基地一般课题并予以资助，同时以咨询报告作为结项报告。

第十九条 咨询研究基地应积极与国内、疆内高校、科研机构以及自治区有关厅局单位开展交流合作，并且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咨询研究基地应积极创新研究方法，促进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交叉融合发展。

第二十一条 咨询研究基地应重视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鼓励研究团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

第二十二条 咨询研究基地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由自治区社科联组织的各类学术研讨、社科普及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咨询研究基地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承担课题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和呈报领导参阅的，需标明新疆咨询研究基地项目成果。

 第二十四条 咨询研究基地形成的非涉密研究成果，鼓励在《新疆社科论坛》杂志发表，参与新疆社科界学术年会、新疆社科界青年学者论坛等各类学术活动。得到自治区党委、政府及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鼓励申报新疆哲学社会科学奖。

第二十五条 咨询研究基地参与主办、承办自治区社科联相关重要学术活动的，自治区社科联按程序适当拨付活动经费。

第二十六条 咨询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因工作调动、退休或其他情况无法继续担任的，承建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将继任名单报自治区社科联。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咨询研究基地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报告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经承建单位审核后，报自治区社科联。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社科联对咨询研究基地实行分类管理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3年为一个考评周期，第2个年度初为中期评估时间，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档次。评估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建设、团队配置、服务决策、科研成果、开放交流、人才培养、经费配套、运行管理等。

 第二十九条 周期考核评估采取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书面材料审查与现场评估相结合的原则。考核评估程序是：自治区社科联发布考核评估通知，参评的咨询研究基地按时、如实提交考核评估申请材料，自治区社科联根据书面材料，结合年度考核和现场考察，确定考核评估结果。

第三十条 自治区社科联以正式文件将咨询研究基地中期评估和周期考核评估结果通报至承建单位。

第六章 奖励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周期考核评估获得合格以上的咨询研究基地，继续支持下一周期的建设。

第三十二条  对中期评估和周期考核评估均获得优秀或良好的咨询研究基地，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课题和经费资助力度。

第三十三条  凡中期评估不达标的咨询研究基地，暂停课题和经费支持，但仍需报送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报告。整改一年后，经评估合格的，恢复课题和经费资助。凡周期评估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一年后复查仍不合格的，撤销咨询研究基地称号，承建单位3年内不得在同一领域申报建设咨询研究基地。

 第三十四条 凡弄虚作假、成果有严重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并产生恶劣影响，或擅自以咨询研究基地名义对外组织与研究基地工作无关的活动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一律给予摘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咨询研究基地统一命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询研究基地＋承建单位＋基地名称”。

第三十六条 承建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所属咨询研究基地管理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起执行。